

## 关于调整变更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 财税  
[2005]154 号)

近日接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来函，由于其进行产业重组，要求对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3]46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03]249 号）中的“海上石油开采企业”名单进行变更。为此，特对财税[2003]46 号和财税[2003]249 号中的“海上石油开采企业”名单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原名单中的“渤海石油采油公司”更名为“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”。

二、删除原名单中的“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”、“中国海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30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03)

